

# 棒球裁判法摘要

林國輝

## 前言

任何球類比賽，必須有優秀的球員參加，有稱職的裁判員執法，加上觀眾的熱烈助興，方能成爲一場精彩的球賽。從運動競賽的結構來說，公平競爭是一切比賽的最高原則，不合規則的行爲，就必須予以適當的處罰，而裁判員乃是依據規則來推動比賽進行的執法者。隨着國內少棒運動的崛起，我國各級棒球運動乃有蓬勃的發展，在國際棒壇也扮演重要的角色。而推展棒球運動，提高技術水準，必要多方面全力配合，並非僅在球隊的增多與技術的磨練即能竟其全功。研究規則，改進裁判技術，同樣負有極大的任務。下面就如何成爲優秀的棒球裁判，就理論方面的探討與實際技術的介紹分章說明如后。

## 一、棒球裁判員之基本修養

### (一)精通規則

球員、教練、裁判和觀眾對於規則均應了解。球員了解規則才能知法忌法，從鍛鍊中發揮優良的技術。教練了解規則才能訓練球員走向正確的目標，培養技能、精神與風度均佳的球隊。觀眾了解規則及裁判方法，才能公正不阿，評定是非，提高觀賞球賽的興趣。裁判員精通規則，則可增加且堅定執法的信心。各項運動競賽的規則，以棒球規則最爲複雜；其現行規則共爲十章，除第十章爲記錄規則外，有關比賽遵循部份之規則，計有一百七十九條二百三十四項之多。裁判員僅憑幾次比賽執法經驗，實無法瞭解棒球規則之精深與繁雜。因此除臨場經驗外，必須在規則上加以研究。

欲將規則之條文全部牢記，實非易事。即使能一字不漏地記牢其條文，亦未必完全直接適用於比賽中的每一情況。因此，所謂精通規則，不僅應熟習規則條文，對於條文之立法精神及國際間通用之手號，亦應有所了解，才能在執法時勝任愉快，使雙方在公平競爭下獲得圓滿的結果。比賽中可能發生在規則條文中無明文規定之種種情況，身爲裁判者必須預爲假設，並適用規則決定處理的方法。

在不合標準的球場比賽，所另行訂定的規則 (Special Rule)，其內容亦不可違背規則的立法精神。

規則書爲裁判員執法的依據，裁判員應隨身攜帶，當遇有疑難問題時，可隨時翻閱之。

### (二)人品卓越、果敢與地位超然

熟諳規則和認真負責的執法態度，以及公正、果敢的裁決，固爲裁判員的基本條件，而其日常的言行，亦爲影響裁判工作執行順利與否的要素。當觀眾、球員或教練對於裁判員的裁決，所持觀點有所出入時，裁判員若有使人尊敬的品格與涵養，往往可以平息或化解可能發生或已然出現的爭執。

比賽必須在裁判員的執法下才能正常進行。其裁決的正確與否影響該場比賽的勝負，爲

期雙方球隊公平競爭，裁判員必須公正無私，主動積極依據規則執行其任務。譬如：發現投手犯規，應即時裁定，不可存有「盡量避免造成爭執」，或「如再犯時再按律處理」之心理；如有候攻隊提出抗議，再行裁決的被動情形，就不免顯出裁判員之未盡全責了。

#### (三) 致力於比賽之迅速進行

沒有限定比賽所需時間為棒球運動的特色。一場球賽所費時間的長短，往往受之於裁判員執法成功與否所決定。裁判員應極力引導使球賽在緊湊而生動活潑的情況下進行。球員多半喜歡拖時間，裁判員應依據規則令其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比賽，切勿使比賽成為冗長而乏味的流程。以下所舉規則條文，如能嚴予執行，並促使球員在攻守交換時跑步就位，必能使比賽順利進行，成為吸引觀眾之球賽。

##### 例1. 規則六·〇二規定

(1) 擊球員輪到打擊時，應即就位於擊球區，採取打擊姿勢。

(2) 擊球員於投手採取投球姿勢時，不得任意離開擊球區，並不得停止打擊姿勢。

「罰則」：擊球員若有違上述二項規定時，裁判員應令投手投球，且該投球一律為好球 (Strike)。

##### 例2. 規則八·〇四附註規定

捕手接到投球後應即傳回給投手；

投手接到球後應即踏投手板 (Plate) 就投球位置。

壘上無跑壘員時，投手持球二十秒內不向擊球員投球者，應宣告為壞球 (Ball)。

#### (四) 應留意健康

保持身心健康，才能做到以耐心、細心，確實掌握千變萬化的情況而做正確的判決。睡眠不足或暴飲暴食，均應戒絕。賽前湯水不宜多飲，以免賽中如廁。

#### (五) 儀容端莊，服裝整齊

裁判員為球場執法者，儀容端莊服裝整齊，才能受到觀眾、球員與教練之尊敬與信任。間接亦可促使比賽之順利進行。

## 二、執法手勢

#### (一) 比賽開始 Play Ball或Play

1. 以立正姿勢，高舉右手，五指併攏掌心朝向投手，同時宣佈 "Play Ball" 或 "Play"。

2. 採雙足開立姿勢，高舉右手，五指併攏掌心朝向投手，同時宣佈「Play Ball」或「Play」。

#### (二) 好球或擊 Strike

1. 一好球——右手握拳用力高舉，同時宣告 "Strike"。

2. 二好球——右手握拳用力高舉，於宣佈 "Strike two" 同時再以食、中二指表示球數。

3. 三好球——右手握拳用力高舉，同時宣佈 "Strike three"。

※若擊球員不曉得已被「三振出局」時，始得宣佈 "Strike out"。

#### (三) 壞球 Ball

判定壞球，應採取身體不動姿勢，注視捕手的接球手套位置，並宣佈 "Ball"。

※保持頭部穩定，双眼注視捕手接球的空間方位。

#### (四) 界內球 Fair Ball

判定界內球時，面向界內區，採雙足開立半蹲姿勢，右手五指併攏掌心朝下，於體側前

右下方左右揮擺之，並宣佈“Fair”“Fair”。

※爲避免與Foul Ball混淆，在Fair之後不宜加Ball之宣告  
(四)界外球 Foul Ball

判定界外球時，下肢直立，雙臂高舉成V字形，並宣佈“Foul Ball”。

(五)內野飛球 In-fielded fly  
下肢直立，右手高舉，以食指指向空中，並宣佈“In-fielded fly”。

※飛球若位於界線附近之空間時，應宣佈“In-fielded fly if fair”。  
(六)出局 Out  
右手握拳高舉；右手握拳前舉，並宣佈“Out”。

※必要時可以動作強調之。  
(七)得壘或回壘成功 Safe  
雙足開立半蹲，雙臂斜平舉五指併攏掌心朝下，於體側前做左右交叉揮擺1~2次，並宣佈“Safe”。

(八)捕手或野手妨礙擊球員打擊 Interference  
主審裁判員面對記錄臺，以其右手掌拍左手背，並大聲宣告“Interference”。

(九)跑壘員妨礙野手守備 Interference  
先指出該跑壘員後，以雙手向前推之動作表示之，並宣佈“Interference”。

(十)野手妨礙跑壘員跑壘 Obstruction  
先指出該野手，再以右手握拳撞擊左手掌表示之，並宣佈“Obstruction”。

(十一)全壘打 Home-run  
右手握拳高舉於空中揮圈。

(十二)球數 Ball count  
好球數以右手指數表示之。  
壞球數以左手指數表示之。  
※滿球數(二好球三壞球)以雙手握拳高舉成V字形表示之。

(十三)暫停 Time 或投手犯規 Balk  
下肢直立，雙臂高舉成V字形，同時宣佈之。

### 三、裁判員的職責

裁判員的職責，是使規則能在競技場上合理的運用，在公平競爭下，使球賽順利進行，以判定競賽的勝負。裁判員若能與賽者，在公平條件下，堂堂正正地發揮所長，奮鬥到底，比賽氣氛必是明朗和諧，定能贏得與賽球隊及觀眾的信賴、尊敬和好評。

一場正式的棒球比賽，須裁判員四~六位擔任執法，爲各項球類競賽中，執法人員最多者，在廣大遼闊的場地與設備，由於情況的需要，各裁判員必須以球和跑壘員爲中心，從事機動性的移位，爲避免不同裁決的發生，特劃分其職責，以達比賽能順利進行。茲將裁判員之職責分述如下——

(一)主審裁判員(簡稱主審或球審)

1. 賽前職責

(1)於賽前一小時到場。

(2)召集雙方球隊的經理(總教練)或隊長，決定攻守先後(民國六十年以前規定，決定

攻守先後並選擇球員休息室；自民國六十一年起規定，僅作攻守先後之選擇，有關球員休息室已有規定，先守隊即稱為主隊佔一壘邊休息室，先攻隊則稱爲客隊佔三壘邊休息室。）

- (3)收取並令雙方交換攻守名單（正副本各三份，正本送交記錄員登記後公佈之，副本交予對方，另一份送交記者席。
- (4)召集雙方經理（總教練）或隊長，說明賽前訂定之場地特殊規定（Special Rule於非標準球場舉行比賽，或友誼賽時，尤爲必要）。
- (5)檢查裁判員之裝備（如面罩、護胸、護脛、球袋、壘刷及隨身攜帶之記錄器等）。
- (6)檢查球員裝備。
- (7)檢查球場地、草皮、界線是否合乎規定。
- (8)向主辦單位領取比賽用球，並檢查是否合乎規格。
- (9)點檢主辦單位是否備有一打以上之比賽用球。
- (10)於隨身之球袋中備球兩個，比賽中得隨時要求補充，以備下列情況使用——
  - ①球被擊出場外或觀衆席。
  - ②球已污損，或因其他情形而不堪使用。
  - ③投手合理要求更換用球。
- (11)召集同組裁判員做協調事宜。
  - ①投手犯規（Balk）之判定。
  - ②內野飛球（In-fielded fly）之宣告。
  - ③故意落球之裁定與宣告。
  - ④強調界內球、界外球之職權劃分。
  - ⑤妨碍守備及妨碍跑壘之判定。
  - ⑥因雨中止比賽時的處理。
  - ⑦促請比賽迅速進行之事項。
  - ⑧擊球判定之分擔、補位之方法等。
  - ⑨訂定判決默契和協商判決之暗示手勢。

以上所列事項雖然在規則書上已有規定，但在擔任職務前，再一次溝通彼此間之意見與提醒，更有助於比賽之順利進行。

## 2. 比賽進行之職責

主審裁判員位於捕手後方（本壘正後方），負責使比賽依據規則進行，如——

- (1)宣告比賽開始、暫停、繼續和結束。
- (2)負責好球「Strike」，壞球「Ball」；界內球「Fair Ball」，界外球「Foul Ball」；得壘「壘」[Safe]，出局「Out」等之判定；內野飛球之裁定與宣告。
- (3)有關擊球員之擊球行爲，及在本壘上發生的一切賽事（Play）之判定。
- (4)裁定棄權比賽（Forfeited Game）。違反規則四·一五之規定。
- (5)裁定截止比賽（Called Game）。規則四·一〇之規定。
- (6)裁定和局（Tie Game），亦即平分結束之比賽。
- (7)裁定比賽無效（No Game）。
- (8)裁定保留比賽（Suspended Game）。根據規則四·一二之規定經主審裁定。
- (9)替補員入替時，應由主審裁判員將其姓名、球衣號碼、入替棒次和守備位置，通知記

錄員。

(10)發生糾紛時，以主審裁判員之判定為終決。

(11)其他除壘裁判員判定以外之一切行爲 (Play)，應由主審裁判員判定。

### 3. 賽後職責

(1)召集裁判員及雙方球員集合，宣告比賽結束，並裁定勝負。

(2)歸返器材用具。

(3)呈報比賽成績。

(四)壘裁判員 (包括一、二、三壘裁判員)

#### 1. 賽前職責

(1)賽前一小時到場，協助主審裁判員，準備賽前工作。

(2)參加主審裁判員召集之同組裁判同事協調會議。

(3)檢查壘包位置是否正確牢固。

#### 2. 比賽進行之職責

(1)壘裁判員通常位於離壘約二十呎後方，双脚跨於界線上 (二壘裁判員之位置另有規定)，面向本壘，採取輕鬆易於移動之姿勢；對擊球及傳球，採取迅速並選擇適當之移位，以判定壘上發生之行爲 (Play)。

(2)追視高飛球，並裁定之。

(3)裁定由壘包至全壘打標杆間之界內球與界外球，並宣告之。

(4)除不得宣告棄權比賽 (Forfeited Game) 外，對於暫停 (Time)，投手犯規 (Balk)，違規投球 (Illegal pitch)，及球員污損比賽用球等之宣告，持有與主審裁判員同等權限。

(5)對於內野飛球 (In-fielded fly) 之裁定及宣告，持有與主審裁判員同等權限。

(五)外野司線員 (於夜間舉行比賽時，在左、右外野區各派一員擔任)

1. 賽前職責與壘裁判員同。

#### 2. 比賽進行之職責

位於全壘打標杆和一、三壘裁判員之間，職司裁定擊成全壘打之球，協助裁定界內球或界外球，並觀察外野手的守備行爲。

(六)記錄員 (法定記錄員)

由棒球協會聘請資深退休裁判員擔任。位於後擋網正中面對球場，可觀察全場賽事之處，將與賽球員之全部比賽情形，詳加記載。且具有「絕對獨立裁定權」，例如：以擊球員擊成游擊滾地球，進佔一壘成功為例，應裁定「安打」進壘，或為游擊手「失誤」進壘，記錄員具有裁定權。

記錄員須於賽前，向主審裁判員收取雙方攻守名單正本各一份，登記於記錄簿後，交予播音員廣播之。

比賽中遇有替補球員入替時，應儘快的將其姓名、球衣號碼，入替棒次與位置，登記後交予播音員廣播之。

有關記錄方法及符號，於規則書上已有規定，不再詳述，如有必要，請參閱棒球規則第十章。

## 四、執法技術

優秀裁判員，除了應具有正確判斷能力及熟諳規則外，更須注意執法技術。有關各裁判員之執法技術分述如下：

#### (一)主審裁判員執法技術：

##### 1. 審球位置與姿勢：

判定「好球」(Strike)和「壞球」(Ball)時，應於不妨碍捕手動作之範圍內，靠近捕手，面對本壘，双脚保持適當間隔，左右開立，採取放鬆姿勢，將護胸緊貼於面罩之下顎部，兩肘向內夾縮，双手頂起護胸下緣，使護胸與身體微離，以防擦棒球擊中身體受傷。當投手投球時，屈膝使視線與「好球範圍」(Strike Zone)之最高線(擊球員採取擊球姿勢之腋下高度)等高，由捕手正後方觀察本壘板，這種審球姿勢，為美國棒球聯盟及日本業餘棒球聯盟屬下之裁判員所採用者。

此外亦可採由捕手與擊球員之間，審視本壘板，這種觀察球之姿勢又稱為Clem式，多為美、日職業棒球聯盟屬下之裁判員所採用者。

##### 2. 宣告：

對於好、壞球之宣告，不宜過早，須俟投球進入捕手手套，靜止身體，細心觀察投球之路線，聞手套接球聲音，經一呼吸後，始做宣告及手勢。

對限度邊緣之好球或壞球，尤應以充滿自信之態度大聲宣告「好球」(Strike)，並以手勢加強；壞球則大聲宣告「壞球」(Ball)，不須作任何手勢。

※ 美國棒球裁判技術委員會，對於壞球宣告之規定，除宣告外，並以手勢或身體表示投球之偏差。日本棒球裁判技術研究委員會，却認為好、壞球之裁定，為裁判員之判定權限之一，對該球何以被判為壞球，毋須加以手勢或說明。我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對此未有明確規定，端視執法者之習慣行之。

公佈好、壞球之球數時，應高舉双手，以右手指數表示好球數，左手指數表示壞球；美國式以先宣告壞球數再宣告好球數；我國和日本則與美國式相反，先宣告好球數再宣告壞球數。但於設備完善之球場，可由計分牌顯示時，則不必宣告球數。

##### 3. 界內球與界外球之裁定技術：

對於一壘或三壘球附近之擊球，應迅速移位至易於判明之處，如為強勁擊球時，應速即跨立於界線上觀察並裁定之；如為緩慢之滾地球時，則應趨前觀察並裁定之。本壘附近之界外飛球時，應注意避開捕手，俟捕手移動後，始朝飛球方向移位，於捕手之側面約五、六公尺處，觀察捕球之合法與否，並裁定之。

##### 4. 誤判之處理技術：

民國五十八年三月，應中華棒球協會邀請，來我國主持全國首次棒球裁判員講習會主講人日下部郁郎，曾強調好、壞球之誤判，應僅發生於「限度邊緣」之情況，方為合格之裁判員。然而，發生於「限度邊緣」外之誤判，仍無可避免時，更重要的是於誤判後不應企圖彌補或償返，以免使投手與擊球員，均無所適從。

#### (二)壘裁判員執法技術：

1. 一、三壘裁判員，通常位於壘約二十呎後方，不可超出各內野手之前，距離一、三壘手垂直距離約三至五呎後方，跨立於界線(Foul Line)上，面向本壘，採取輕鬆且易於移動之姿勢。當投手投球時，微提足跟，體向前傾，觀察投手之投球動作(注意軸足踏板動作)；壘上有跑壘員時，則採双手支撐於膝，上體前傾之姿勢，靠近壘觀察之。對界線邊緣之界內球或界外球之判定，應速與主審裁判員聯繫後判之。

2. 二壘裁判員通常位於一、二壘之延長線後方，距離壘約二十呎處（位於不妨礙中堅外野手與擊球員之視線，可觀察跑壘員、投手和捕手之適當位置）。所採取的姿勢與一、三壘裁判員同。

對易接飛球 (Easy fly) 或顯為飛出場外之球，不必深追。若為可能落於圍牆附近，或可能為安打且可能被捕接之飛球時，則應速追視捕球之動作，並判定之。俟接球者將球傳出後，始可移開視線，以防球失落時，是否變更裁決之依據。

(二) 共同執法技術：

1. 界內球與界外球之判定：

為避免發生不同裁決，特將區域劃分；一、三壘前之擊球，由主審裁判員負責，因此應由主審裁判員先行宣告後，一、三壘裁判員隨後宣告之，越壘後之擊球，則由一、三壘裁判員先行宣告。

2. 封球 (Force play) 的觀察，各裁判員應以視線追視擊球，在能掌握情況之範圍內，採取與接球者之軸足（觸踏壘包之腳）成直角之位置，靜止後雙手置於膝上，細心觀察後，始可宣告或做手勢，絕不可於跑動中宣告。判定後視線不得離球，應留心可能發生之次一賽事 (Play)，以備行動。

3. 觸殺 (Tag play) 的判定，以不妨礙野手之程度，盡量靠近，位於看清觸殺行為之位置，並順應賽事之變化採取行動，看清賽事終了，始做宣告。此時，應注意觸殺落空、滑壘過位、妨碍或因避開觸殺越出三呎線之規定等行為。當投手做牽制行為，而有企圖向壘上傳球之動作時，應立刻靠近，以便觀察。

4. 夾殺 (Run-down play) 觀察時，不宜深追，因跑壘員突然轉向時，裁判員可能不克移位。原則上越過壘間之半為另一裁判員之負責範圍。且需特別注意不可妨碍野手或跑壘員，並注意三呎線出局 (3 feet line out) 之判定。

5. 跑壘員觸壘之裁定：

(1) 跑壘員進至壘時，如該壘無任何傳球或賽事；或已跑到壘之後，才傳球抵達時，裁判員無須做 Safe 之宣告與手勢。僅觀察跑壘員是否觸及壘，以便守隊提出「促請裁決」 (Appeal) 時之判定依據。

(2) 如跑壘員漏觸壘時，裁判員不得有任何宣告或暗示，俟守隊提出「促請裁決」時，始可宣告。

(3) 一壘裁判員，須觀察擊球員跑壘員佔一壘成功後，是否有繼續往二壘搶壘之企圖，以便守隊提出「促請裁決」時之判定依據。

註：「促請裁決」 (Appeal) 為攻隊球員，違反規則之活動 (Play)；守隊將其事實，向裁判員提出，促請裁決之行為 (Appeal play)。因此，必須經「請求」手續後，始為成立之活動，在未被「促請裁決」之前，裁判員不做任何判決。提出「促請裁決」之有效期限，為該次賽事 (Play) 告一階段後，即將進入另一新的賽事 (Play) 之前，亦即投手對擊球員投球之前，方為有效。否則，其得分與所有賽事，均被認可。

## 五、裁判員之位置移動與方法

(四人制裁判移位法)

四人制裁判移位法，為每一壘上皆有一位裁判員負責執法。為掌握狀況，每位裁判員必

須以球和跑壘員為中心，從事機動性的移位。因此，彼此間的密切聯繫尤為重要。每一位裁判員皆有其執法範圍，與入替他員，從事裁定之責任。

「例如」：以觀察外野飛球之區域劃分。

1. 自右翼手 (Right fielder) 至右邊看臺圍牆止，由一壘裁判員執法。
2. 自右翼手 (Right fielder) 至左翼手 (Left fielder) 止之區域，由二壘裁判員擔任執法。
3. 自左翼手 (Left fielder) 至左邊看臺圍牆止，由三壘裁判員執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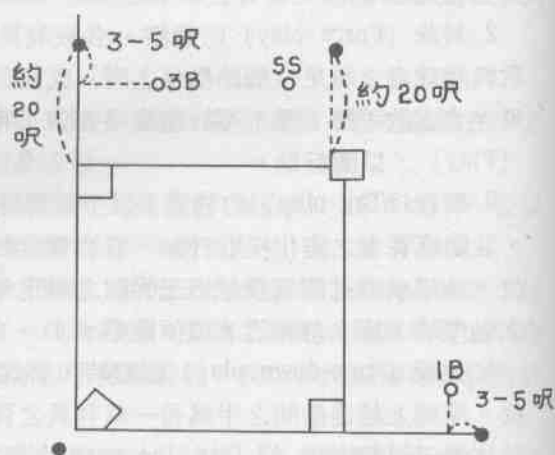
當球擊向右翼界線時，一壘裁判員追視擊球，主審裁判員須入替一壘裁判員執法等。因此，每人均應遵照所劃分之區域移位及入替執法。其中如有一人移位錯誤，或未能適時入替，將影響其他裁判員之行動，易造成無法收拾之糾紛。

——壘上無跑壘員時，裁判員之位置通常如下圖——

此時應注意不可超出內野手之前方。如遇左手擊球員出擊，一壘手移後守備時，一壘裁判員也應與之保持3~5呎之距離。一、三壘裁判員應跨立在界線上。

擊球之方向及跑壘員之佔壘情況，以圖示裁判員移位之原則與方法，依其基本原則做為臨機應變移動之準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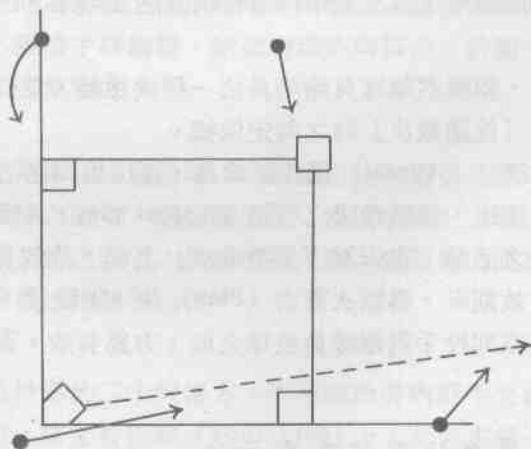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圖中●裁判員 ○跑壘員 ●.....→ 裁判員移動路線  
 .....→ 擊球方向



### 第一圖 壘上無跑壘員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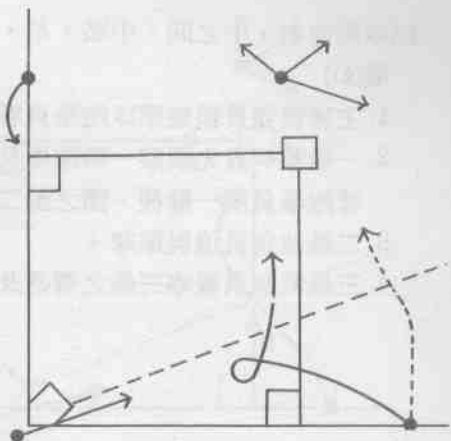
(-)球擊向右翼界線時 (一圖(1))

1. 主審裁判員觀察擊球跑壘員之一壘觸壘動作後復位。
2. 一壘球判員追視擊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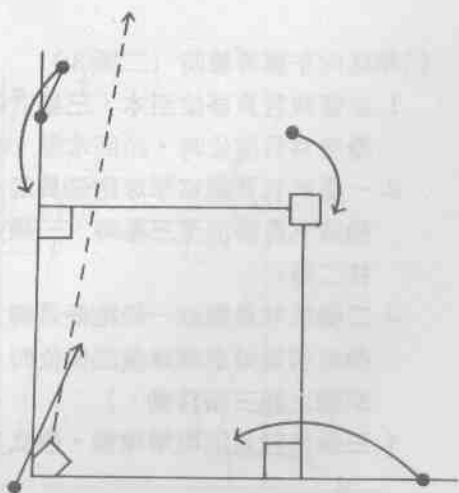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球擊向左、中之間，中間，右、中之間時（一圖(2)）

1. 主審裁判員移位至右前方協助觀察擊球跑壘員觸壘。
2. 一壘裁判員觀察擊球跑壘員之一壘觸壘後隨之到二壘。
3. 二壘裁判員追視擊球。
4. 三壘裁判員移位於擊球方向和三壘之直線後方待機。



(三)球擊向左翼界線時（一圖(3)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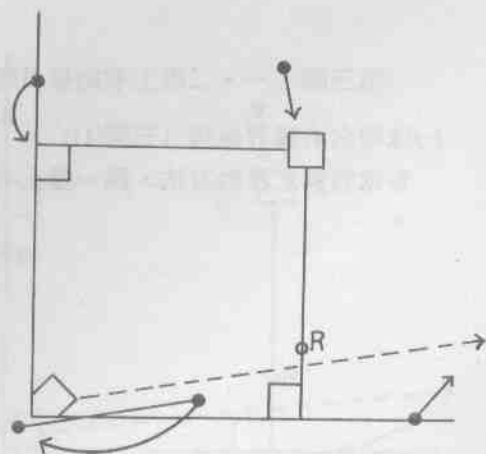
1. 主審裁判員向三壘方向移動。
2. 一壘裁判員觀察擊球跑壘員之一壘觸壘。
3. 二壘裁判員準備觀察二壘之觸壘。
4. 三壘裁判員追視擊球後立刻復位。



## 第二圖 一壘上有跑壘員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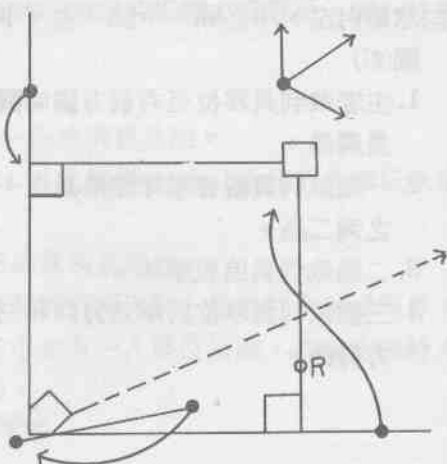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球擊向右翼界線時（二圖(1)）

1. 主審裁判員觀察擊球跑壘員觸一壘後復位。
2. 一壘裁判員追視擊球。
3. 二、三壘裁判員移位至壘前觀察觸壘並待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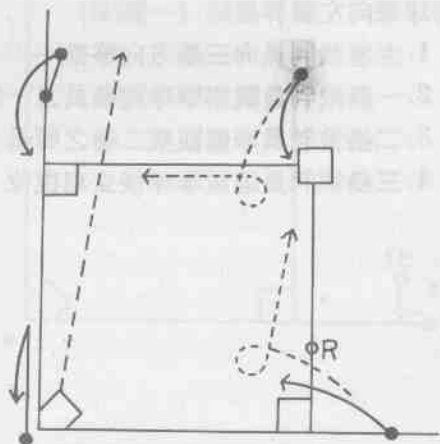
(白)球擊向右、中之間，中堅、左、中之間時 (二圖(2))

1. 主審裁判員觀察擊球跑壘員觸一壘後復位。
2. 一壘裁判員先觀察一壘跑壘員觸二壘，俟擊球跑壘員觸一壘後，隨之至二壘。
3. 二壘裁判員追視擊球。
4. 三壘裁判員觀察三壘之觸壘及待機。



(白)擊球向左翼界線時 (二圖(3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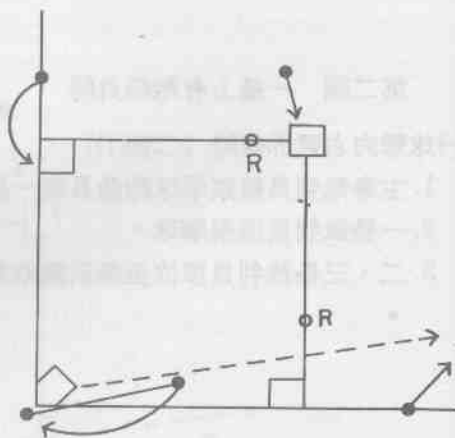
1. 主審裁判員移位至本、三壘之間，俟二、三壘裁判員復位時，始回本壘。
2. 一壘裁判員觀察擊球跑壘員觸一壘，(如二壘裁判員移位至三壘時，一壘裁判員須隨之往二壘)
3. 二壘裁判員觀察一壘跑壘員觸二壘。(如三壘裁判員追視擊球無法復位時，二壘裁判員須隨之往三壘移動。)
4. 三壘裁判員追視擊球後，應立刻回三壘。



第三圖 一、二壘上有跑壘員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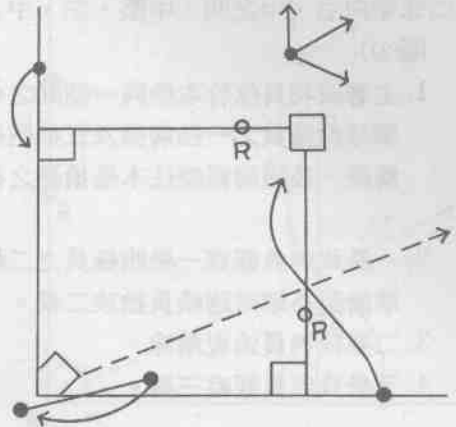
(白)球擊向右翼界線時 (三圖(1))

各裁判員之移動方法，與一壘上有跑壘員時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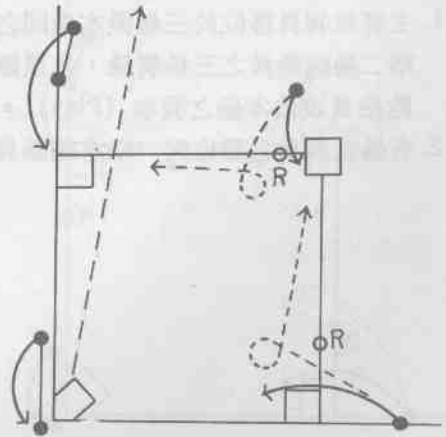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球擊向右、中之間，中壘，左、中之間時 (三圖(2))

各裁判員之移動方法，與一壘上有跑壘員時同。



(三)球擊向左翼界線時 (三圖(3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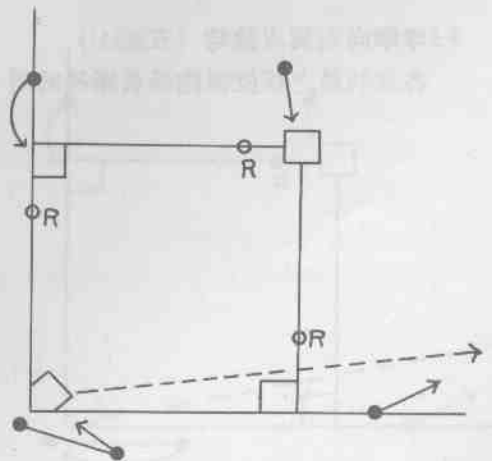
1. 主審裁判員移位至三壘前，觀察二壘跑壘員觸三壘後，復位。
2. 其餘各壘裁判員之移動與一壘上有跑壘員時同。



#### 第四圖 跑壘員滿壘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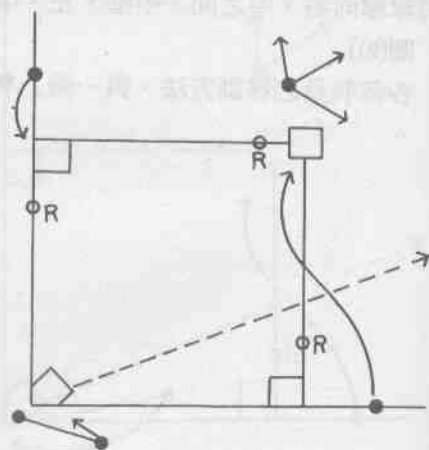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球擊向左翼界線時 (四圖(1))

1. 主審裁判員移位於本、一壘間之外側，觀察擊球跑壘員之一壘觸壘及三壘跑壘員之本壘觸壘，並預備觀察往本壘搶壘之後位跑壘員。
2. 一壘裁判員追視擊球。
3. 二、三壘裁判員觀察各壘上之賽事 (Play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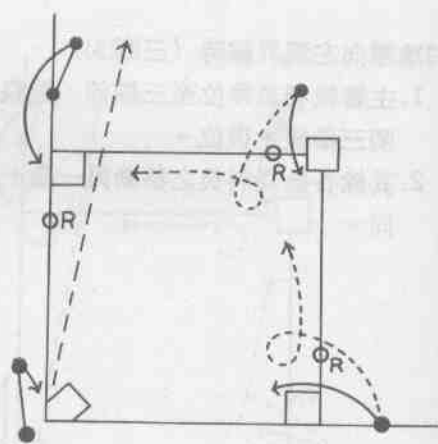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球擊向右、中之間，中堅，左、中之間時 (四圖(2))

1. 主審裁判員位於本壘與一壘間之外側，觀察擊球跑壘員之一壘觸壘及三壘跑壘員之本壘觸壘，並預備觀察往本壘搶壘之後位跑壘員。
2. 一壘裁判員觀察一壘跑壘員之二壘觸壘，並準備觀察擊球跑壘員搶攻二壘。
3. 二壘裁判員追視擊球。
4. 三壘裁判員觀察三壘。



(三)球擊向左翼界線時 (四圖(3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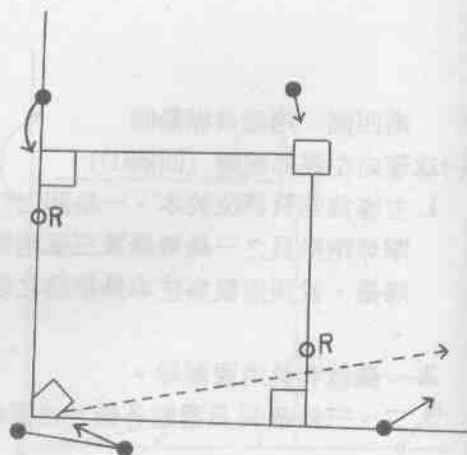
1. 主審裁判員移位於三壘與本壘間之外側，觀察二壘跑壘員之三壘觸壘，並預備觀察三壘跑壘員攻佔本壘之賽事 (Play)。
2. 各壘裁判員之移位與一壘有跑壘員時同。



第五圖 一、三壘上有跑壘員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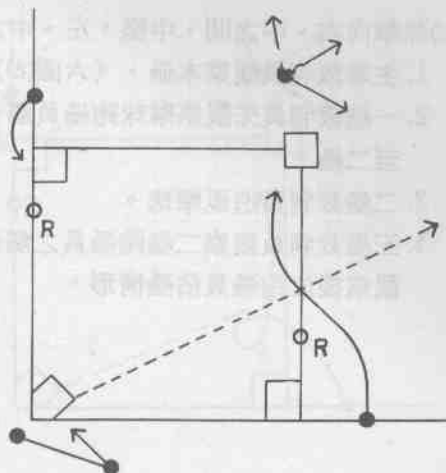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球擊向右翼界線時 (五圖(1))

各裁判員之移位與跑壘員滿壘時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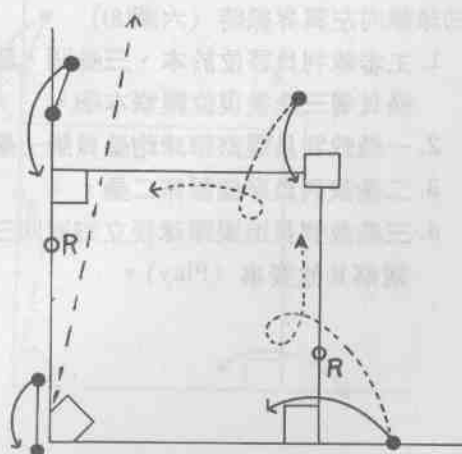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球擊向右、中之間，中堅，左、中之間時 (五圖(2))

1. 主審裁判員觀察擊球跑壘員之一壘觸壘及三壘跑壘員之本壘觸壘。
2. 各壘裁判員之移位與跑壘員滿壘時同。



(三)球擊向左翼界線時 (五圖(3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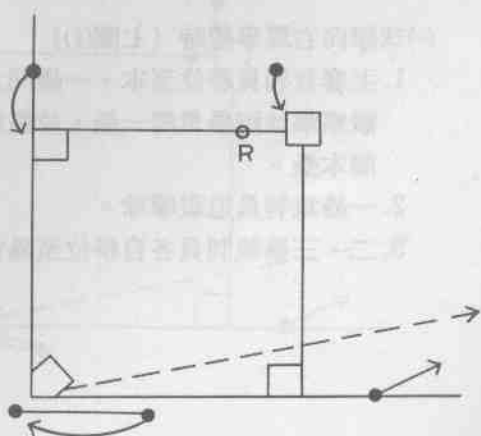
1. 主審裁判員觀察在本壘上之賽事 (Play)。
2. 各壘裁判員之移位與一壘有跑壘員時同。



### 第六圖 二壘上有跑壘員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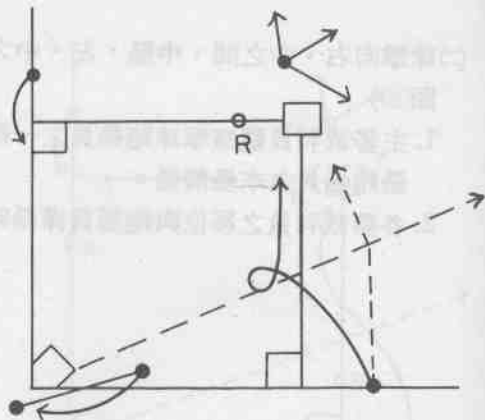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球擊向右翼界線時 (六圖(1))

1. 主審裁判員移位至本、一壘間，觀察擊球跑壘員觸一壘後復位，預備觀察本壘上之賽事 (Play)。
2. 一壘裁判員追視擊球。
3. 二壘裁判員移位至壘前，觀察二壘上之賽事 (Play)。
4. 三壘裁判員移位至壘前觀察三壘上之賽事 (Play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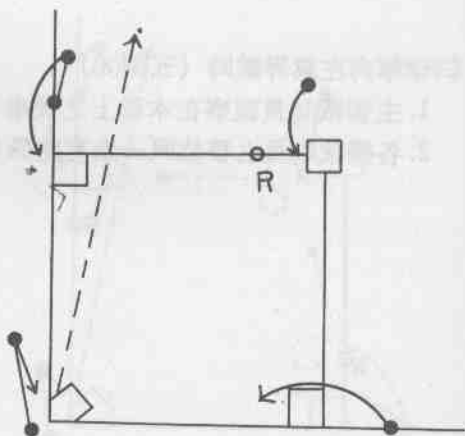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球擊向右、中之間，中堅，左、中之間時

1. 主審裁判員觀察本壘，(六圖(2))
2. 一壘裁判員先觀察擊球跑壘員觸一壘後隨之至二壘。
3. 二壘裁判員追視擊球。
4. 三壘裁判員觀察二壘跑壘員之觸壘，並預備觀察後位跑壘員佔壘情形。



(三)球擊向左翼界線時 (六圖(8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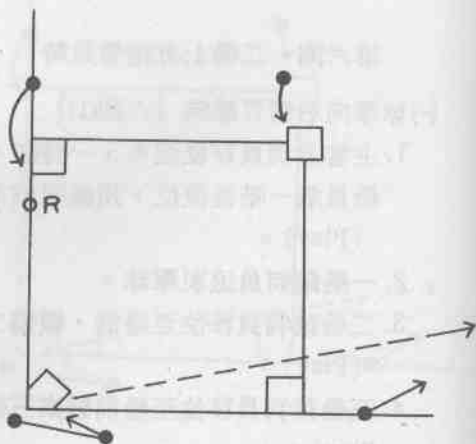
1. 主審裁判員移位於本、三壘間，觀察二壘跑壘員觸三壘後復位觀察本壘。
2. 一壘裁判員觀察擊球跑壘員觸一壘。
3. 二壘裁判員準備觀察二壘。
4. 三壘裁判員追視擊球後立刻返回三壘，準備觀察其他賽事 (Play)。



### 第七圖 三壘上有跑壘員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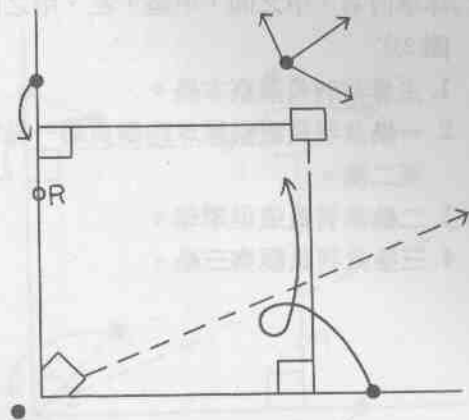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球擊向右翼界線時 (七圖(1))

1. 主審裁判員移位於本、一壘間之界線外側，觀察擊球跑壘員觸一壘，並觀察三壘跑壘員觸本壘。
2. 一壘裁判員追視擊球。
3. 二、三壘裁判員各自移位於壘前觀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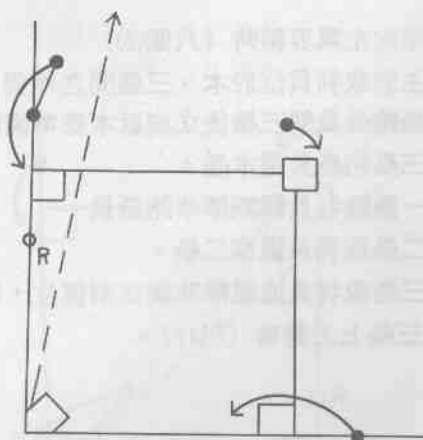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球擊向右、中之間，中堅，左、中之間時 (七圖(2))

1. 主審裁判員觀察本壘。
2. 一壘裁判員觀察擊球跑壘員觸一壘後，隨之至二壘。
3. 二壘裁判員追視擊球。
4. 三壘裁判員觀察三壘。



(三)球擊向左翼界線時 (七圖(3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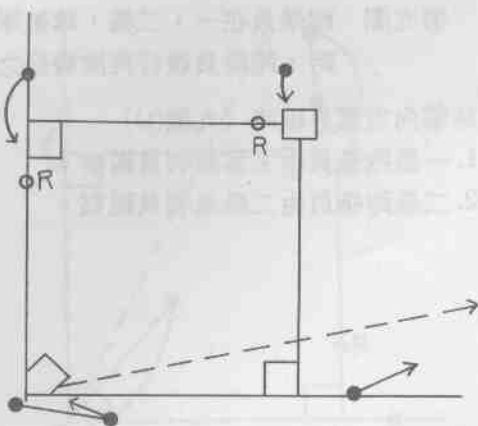
1. 主審裁判員觀察本壘。
2. 各壘裁判員之移位與二壘上有跑壘員時同。



第八圖 二、三壘有跑壘員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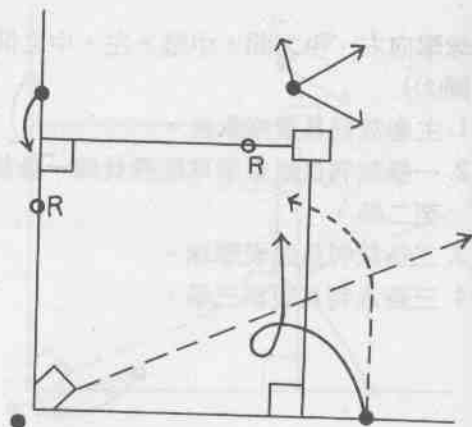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球擊向右翼界線時 (八圖(1))

各裁判員之移位與跑壘員滿壘時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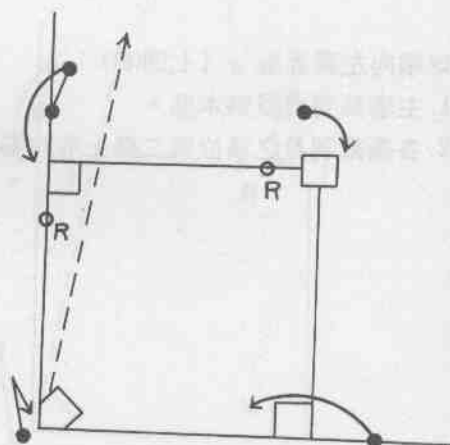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球擊向右、中之間，中堅，左、中之間時（八圖(2)）

1. 主審裁判員觀察本壘。
2. 一壘裁判員觀察擊球跑壘員觸一壘後，隨之至二壘。
3. 二壘裁判員追視擊球。
4. 三壘裁判員觀察三壘。



(三)球擊向左翼界線時（八圖(3)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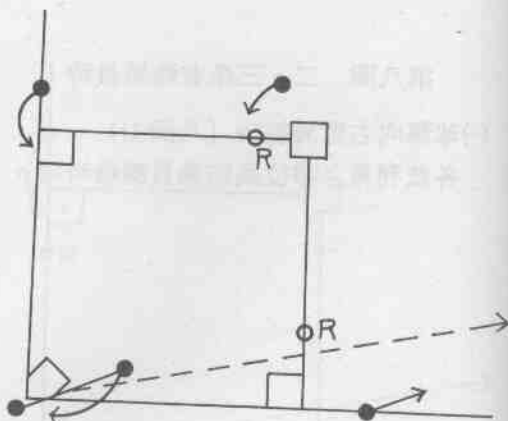
1. 主審裁判員位於本、三壘間之外側，觀察二壘跑壘員觸三壘後立刻返本壘準備觀察二、三壘跑壘員進本壘。
2. 一壘裁判員觀察擊球跑壘員。
3. 二壘裁判員觀察二壘。
4. 三壘裁判員追視擊球後立刻復位，準備觀察三壘上之賽事 (Play)。



第九圖 跑壘員在一、二壘，球被擊成飛球時，跑壘員履行再度觸壘之觀察法

(一)球擊向右翼界線時（九圖(1)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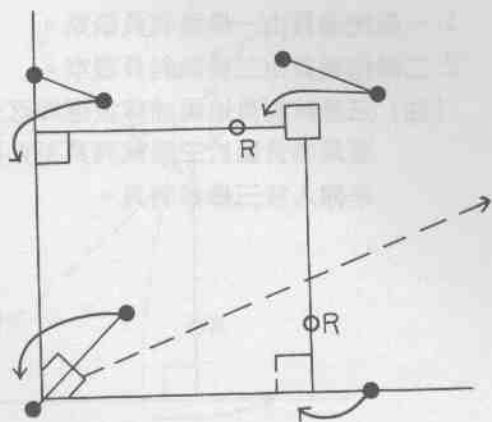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壘跑壘員由主審裁判員觀察。
2. 二壘跑壘員由二壘裁判員觀察。



(二) 球擊向右、中之間時 (九圖(2))

1. 一壘跑壘員由一壘裁判員觀察。
2. 二壘跑壘員由二壘裁判員觀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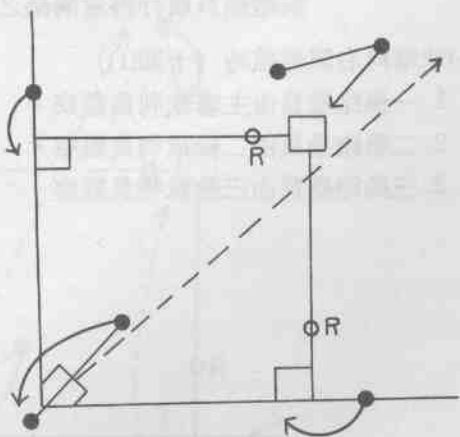
「註」如二壘裁判員追視擊球，則由主審裁判員觀察二壘上賽事，但二壘裁判員觀察捕球後，應即返二壘。



(三) 球擊向中堅時 (九圖(3))

1. 一壘跑壘員由一壘裁判員觀察。
2. 二壘跑壘員由主審裁判員觀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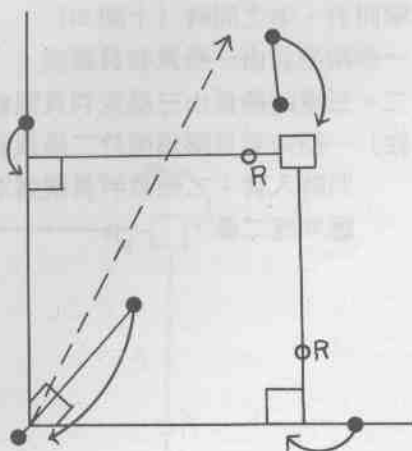
「註」與右、中之間的情況時同。



(四) 球擊左、中之間時 (九圖(4))

1. 一、二壘跑壘員均由一壘裁判員觀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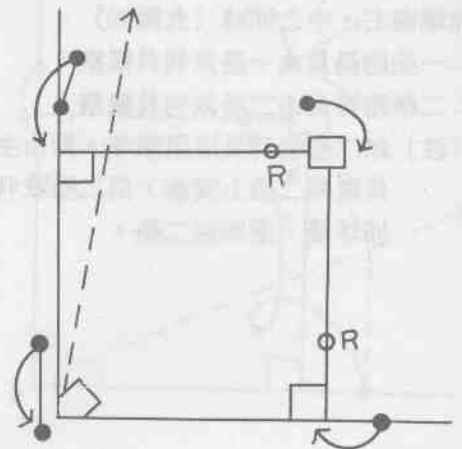
「註」主審裁判員與一壘裁判員，應預備於二壘裁判員不克返壘時擔任二壘之執法。



(五)球擊向左翼界線時 (九圖(6))

1. 一壘跑壘員由一壘裁判員觀察。
2. 二壘跑壘員由二壘裁判員觀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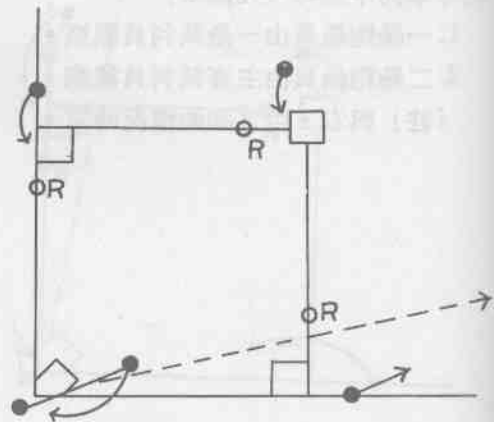
「註」三壘裁判員追視捕球後應即返三壘；主審裁判員應於三壘裁判員不克復位時，準備入替三壘裁判員。



第十圖 跑壘員滿壘，球被擊成飛球時，觀察跑壘員履行再度觸壘之職責劃分

(一)球擊向右翼界線時 (十圖(1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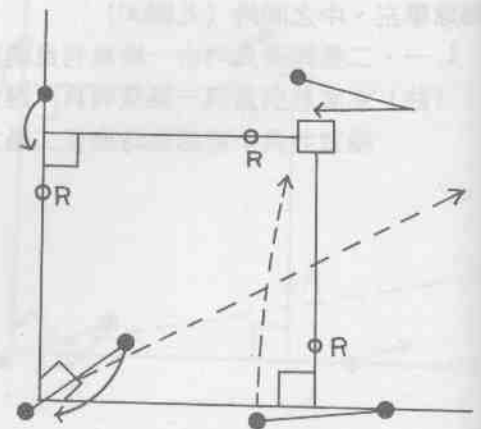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壘跑壘員由主審裁判員觀察。
2. 二壘跑壘員由二壘裁判員觀察。
3. 三壘跑壘員由三壘裁判員觀察。



(二)球擊向右、中之間時 (十圖(2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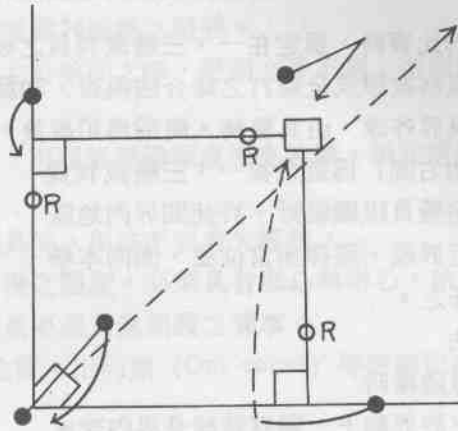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壘跑壘員由一壘裁判員觀察。
2. 二、三壘跑壘員由三壘裁判員觀察。

「註」一壘裁判員應預備於二壘裁判員不克趕回時入替；二壘裁判員觀察飛球被捕後應即返二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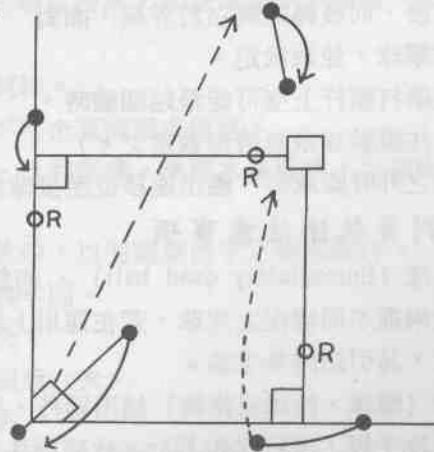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球擊向中壘方向時 (十圖(3))

1. 一壘跑壘員由一壘裁判員觀察。
  2. 二壘跑壘員由主審裁判員觀察。
  3. 三壘跑壘員由三壘裁判員觀察。
- 「註」與右、中之間的情況時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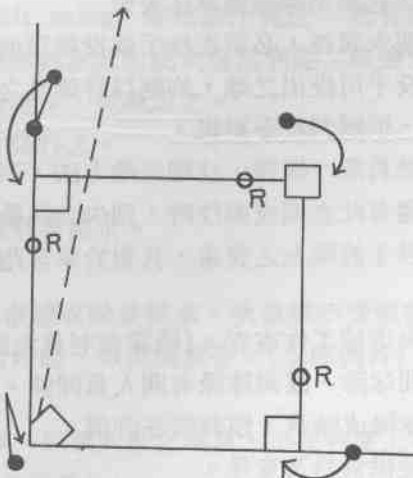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球擊向左、中之間時 (十圖(4))

1. 一、二壘跑壘員由一壘裁判員觀察。
  2. 三壘跑壘員由三壘裁判員觀察。
- 「註」與右、中之間的情況時同。



(五) 球擊向左翼界線時 (十圖(5))

1. 一壘跑壘員由一壘裁判員觀察。
  2. 二壘跑壘員由二壘裁判員觀察。
  3. 三壘跑壘員由主審裁判員觀察。
- 「註」三壘裁判員觀察飛球被捕接後，應立刻回至三壘。



於夜間舉行比賽時，規定在一、三壘裁判員之後方，至全壘打標杆前之間，各增派一位裁判員，職司觀察被擊成全壘打之球合法與否，和發生在外野區域之守備行為的判定，並協助裁定界內球與界外球，由其職務，簡稱為司線員。

位置：（如右圖）為避免被一、三壘裁判員或跑壘員阻礙視野，於此間界內地區靠近界線，選擇適當位置，面向本壘擔任之。

#### 移動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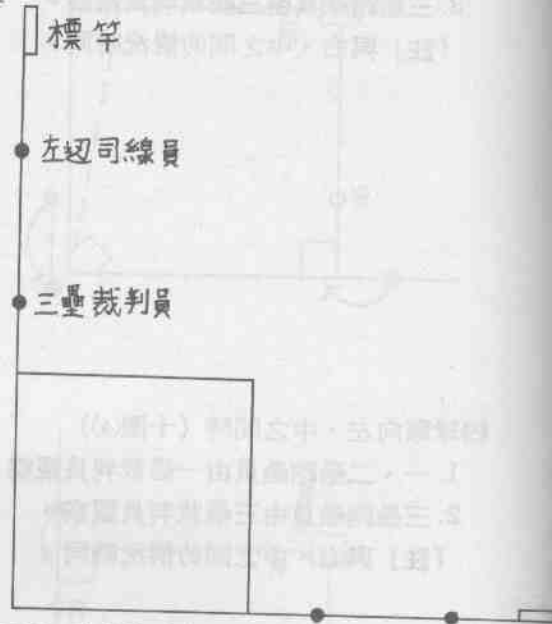
##### 1. 球擊向界線邊緣時

(1)立即跨立於界線上，觀察該球是界內球或界外球，並做裁定。移位時應避免妨礙野手的守備動作。

(2)在全壘打標杆附近之擊球，必須先向前進五、六步後，向後轉並跨立於界線，面對標杆觀察擊球，並做裁定。

（球擊向全壘打標杆上空可能飛越圍牆時，以標杆為基準，注視該球飛越情形裁定之。）

2. 球擊向界內之外野區域時，應迅速移位至接球野手之前並裁定之。



## 六、裁判員執法注意事項

(一)何為即刻死球 (Immediately dead ball)，何為緩後死球 (Delayed dead ball)，必須徹底瞭解。此兩種不同情況之死球，若在運用上發生錯誤時，常涉及投手、擊球員、跑壘員之諸規則，易引起許多爭論。

例如：當球（擊球、投球或傳球）越出場外，或成為死球，欲使比賽再度開始時，需俟投手持球且位於投手板，方可宣告 Play。此時應注意投手就投手板與主審裁判員宣告 Play，二者缺一時，則不得構成新賽事 (Play)。

(二)裁判員應特別注意規則釋義與執法要領

例 1：擊球員要求暫停，必須在投手做投球預備動作之前；投手開始投球動作，擊球員如退出擊球時，則投手所投出之球，均應以好球計之。但，投手如因擊球員遠離擊球區，以致投球動作中斷時，則應判投手犯規。

例 2：擊球跑壘員觸一壘後，迂迴返壘方法，不受限制。端視其觸一壘後，是否有企圖搶攻二壘之動作，遇有此企圖或動作時，則失去回壘不被刺殺出局之特權。因此，一壘裁判員執法時不僅觀察發生於壘上之賽事，其對於擊球跑壘員觸一壘後之動作，尤須注意。

(三)其他注意事項

1. 不得參與球隊訓練工作事宜。(隨隊裁判員尤應避免)
2. 避免賽前訪問球隊，或與球隊有關人員閒談。
3. 不得對與賽球隊或隊員，預做潛在評價。
4. 不得對球隊提供資料及意見。
5. 執行任務時，不宜有滑稽動作，以維尊嚴。
6. 注意裁判員執法時之默契。

7. 裁判員應相互尊重，和睦相處，以維護裁判組織之堅強。
8. 對觀眾之閒談、批評等，不宜採信，尤於執法之際，更須充耳不聞，否則將受觀眾影響，動搖判決。
9. 無須與球隊嘔氣，若情緒難於控制時，可藉清理壘板或檢查裝備，緩和情緒，以免意氣用事。
10. 毋須表現過份親切，如撿拾球棒、護具等，但亦不宜有失禮貌。
11. 無論球賽精彩與否，不得呈厭煩或散漫之態度，必須具有細心與耐心，始有正確的判斷。尤遇雙方均陷於投手戰時，裁判員更須留意偶發之賽事。
12. 須將投球數 (Ball count)，跑壘員位置、出局數 (Out count) 等時時記清，以便賽事演變時之執法。
13. 隨時假設賽事之演變，以利移位與裁決。
14. 判決必須適時確實，膽小或遲疑的判決，常使球隊和觀眾對裁判員之信心動搖。
15. 對未完成之賽事，不得過早宣告。以觸殺為例：
  - (1) 觸殺過程中，裁判員須注意野手是否確實持球，如遇球在手中彈躍、或再失落等情形，須俟其賽事完成，始可宣告。
  - (2) 注意野手是否以持球之手或手套行刺殺。
16. 偶有誤判，不宜過份困窘或謙恭，更不可企圖彌補或償返。
17. 主審裁判員須注意維持本壘板之乾淨，以利審球。清理本壘板時，以面向擋網背向投手行之。
18. 一、三壘裁判員須注意維持投手板之乾淨，以便觀察投手之腳部動作。
19. 各壘裁判員須注意各壘包之位置正確與牢固。
20. 開始比賽時之投手投球練習為八至十次。  
第二局以後，每局賽前之投球練習為四至六次。  
救援投手入替時之投球練習為八至十次。  
最後三次練習時，主審裁判員應高舉右手，以指數並宣告「三次」、「二次」、「一次」示之。且應給予雙方同等之投球姿數，以示公平。
21. 主審裁判員對擊球員之是否揮棒 (Half swing) 擊球動作判定，具有獨立裁定權。但必須以擊球員之手腕伸直程度，或球棒與投球所成角度為判定之依據。必要時由一、三壘裁判員協助，以事先約定之手勢暗示，並裁定之。
22. 暫停：須俟告一段落，球傳返至投手時行之。
  - (1) 裁判員請求暫停：  
因場地狀況或球員受傷時，得由裁判員請求。
  - (2) 球隊請求暫停：
    - ① 技術暫停：由經理（總教練）、教練或隊長請求。次數雖不受限制，但守備隊於同一局對同一位投手請求二次暫停時，須更換投手。（少棒例外）
    - ② 因故暫停：任何球員均可請求。
    - ③ 球員入替之暫停：次數不受限制，但被入替之球員，不得再度上場與賽，僅可擔任壘指導員。（記錄員須注意詳加記載）
23. 球賽因雨中斷之處理：  
球賽進行中，因天雨使賽事無法繼續時，得由主審裁判宣佈停賽，於三十分鐘內，視場

地情況後，召集全體裁判員，以公平立場判定賽事之能否繼續進行，並宣佈之。

## 結 論

GO、STOP、LOOK、CALL 為棒球裁判員執法時之基本步驟。在擔任執法之際，倘若能做到前述四個步驟，不僅顯得裁判員的精神抖擻，時時振作精神與執法態度的認真，必定可贏得觀眾、球員和教練的信賴。其執法工作自必勝任愉快。